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朝偉

相 對 人 豪銘塑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戴福雄

相 對 人 戴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提供新臺幣1,086,415元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621,38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621,382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2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裁

01 定駁回，依上說明，在本件抗告程序中，即有防止相對人因
02 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
03 要，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
04 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05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豪銘塑膠有限公司（下稱豪銘
06 公司）前於民國110年7月12日邀同相對人戴福雄、戴奕豪
07 （下各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8 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
09 自113年12月1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利息、違
10 約金共計3,621,382元，經伊寄發催告書催告均未獲置理，
11 相對人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豪銘公
12 司於114年1月3日即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
13 來，於同年1月17日查詢其未清償註記，有18張票據因存款
14 不足而退票570萬元；於同年2月20日查詢則有24張票據因存
15 款不足而退票8,691,033元，此期間已增加6張票據、退票2,
16 991,033元。且豪銘公司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貸款，於113
17 年12月及114年1月之授信逾期金額均為9,324,000元，足見
18 其未履約還款，是相對人非僅無力償還積欠伊之債務，客觀
19 上亦無力負擔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另豪銘公司資本額為10
20 0萬元，依該公司之簡易資料表，其名下僅有零星存款，與
21 一般正常公司財產相較，該公司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態且
22 有脫產之嫌。而戴福雄於113年8月增加玉山銀行信用貸款17
23 9萬元；戴奕豪則於113年12月增加臺南市永康區農會土地及
24 建物貸款1,575萬元，並就其名下臺南市○○區○○段0000
25 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
26 權，嗣於114年1月8日再就上開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
27 抵押權予第三人吳富景，而有增加負擔情形。則依一般社會
28 通念，相對人之財產及償債能力已無力負擔債務，且有拒絕
29 給付之情事，本件尚未准予假扣押，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
30 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有假扣押之必要，伊並願供擔保以代
31 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尚有未洽。為

01 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伊以「102年度甲類
02 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
03 於3,621,38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04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係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假扣押
11 之聲請，固須有將來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始得為之，
12 然其情形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13 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
14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
15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
16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
17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
18 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
19 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
20 在內；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
21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
22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23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
24 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
25 明。倘依當事人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可使法院得薄弱心
26 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且
27 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心證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
28 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29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
30 台抗字第74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31 照）。

01 四、經查：

0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抗告人前開主張假扣押之請求

03 (下稱系爭債權)及其原因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貸款
04 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資料查詢單、
05 催告書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原審卷第9至33頁)，足認抗
06 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

07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8 1.抗告人主張系爭債權之借款人豪銘公司於114年1月3日即因
09 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於同年1月17日查詢
10 其未清償註記，有18張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570萬元；於
11 同年2月20日查詢則有24張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8,691,03
12 3元，此期間已增加6張票據、退票2,991,033元等情，有抗
13 告人提出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
14 函、臺灣票據交換所114年1月17日、同年2月20日第一類票
15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在卷可查(原審卷第35、71頁、本院卷
16 第51頁)。抗告人復主張豪銘公司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17 貸款債務，於113年12月及114年1月之授信逾期金額均為9,
18 324,000元，亦有其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9 詢單附卷為憑(原審卷第41頁、本院卷第19至20頁)，足
20 見該公司對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亦出現未依約還款之情
21 形。另豪銘公司登記之資本額為100萬元(原審卷第38
22 頁)，依本院所調取該公司最新即112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
23 財產、所得資料(本院卷第89、95頁)顯示，該公司名下
24 有車輛3台，但價值均為0，當年度之所得僅有利息所得共
25 計981元，可見該公司名下僅有零星存款，並已達於無資力
26 之狀態而難以清償對各債權人之債務。

27 2.抗告人主張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戴福雄於113年8月增加
28 玉山銀行信用貸款179萬元；連帶保證人戴奕豪則於113年1
29 2月增加臺南市永康區農會土地及建物貸款1,575萬元，並
30 就其名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
31 號建物，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9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

01 額抵押權，嗣於114年1月8日再就上開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
02 金額66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吳富景等情，有
03 抗告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原審
04 卷第50、62頁），及本院所調取之上開房地查詢資料（本
05 院卷第83至86頁）附卷可稽，足認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
06 戴福雄、戴奕豪亦有增加債務及負擔之情形。再依本院所
07 調取上開2人最新即112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
08 料（本院卷第91、93、97、99頁）顯示，戴福雄名下財產
09 除對豪銘公司之投資額100萬元外，僅有車輛2台，且價值
10 均為0，其當年度之所得為利息、薪資所得共550,650元及
11 營利所得1,161,122元，顯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而戴奕豪
12 名下財產則僅有上開已設定第一、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之房地，上開財產總額雖有3,598,200元，但所擔保之債權
14 額已達2,550萬元，其當年度之所得為營利所得及薪資所得
15 共計1,360,507元，亦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

16 3.再依前揭抗告人提出之催告書及郵件收件回執，堪認相對
17 人經抗告人催告後，已有拒絕給付之意思。綜上足認，相
18 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均不足以清償抗告人所主張之債權
19 金額，相對人並有前述持續增加債務及負擔，暨對票據及
20 貸款等債務逾期未還款等情事，則抗告人主張依一般社會
21 通念上，可認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2 等情，尚非全然無據。是以，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
23 已有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但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24 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本件假扣押，
25 仍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621,382元範圍
27 內予以假扣押，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之釋
28 明，縱其釋明仍有不足，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29 之不足，則其聲請仍應准許。再審酌本件假扣押請求之金
30 額已逾150萬元，如提起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
31 辦案期限共計6年（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第

三審為1年6個月），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8號裁定意旨，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估算相對人因假扣押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086,415元（計算式：3,621,382×0.05×6，元以下4捨5入），爰以此為抗告人供擔保金額之衡酌。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為由，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裁定相對人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心欣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